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628,670股
- 归属股票来源：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授予数量（调整后）：首次授予1,486,1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5,771,288股的1.55%；预留授予263,2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5,771,288股的0.27%。
- （3）授予价格（调整后）：17.36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36元的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18人，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预留授予49人，为董事会认为

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 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分（S）确定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绩效考核评分	S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S/10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益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

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0）。

（4）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5）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	授予数量 (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 票剩余数量 (调整后)
------	---------------	---------------	------	----------------------------

2023年6月7日	17.36元/股	1,486,100股	118人	263,200股
-----------	----------	------------	------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	授予数量 (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 票剩余数量 (调整后)
2023年10月25日	17.36元/股	263,200股	49人	0

(三)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 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公司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28,670股（经调整后）。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王志愚、陈莉莉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 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7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6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	------

<p>(一)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三)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任职期限要求。</p>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p> <p>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p>	<p>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0408 号】：2023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股份支付费用（税后）为 1,670.49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和所得税影响，归</p>

<p>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的净利润为15,296.36万元，较上年同期（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63.88%，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p>				
<p>（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分（S）确定归属比例，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815 906 89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绩效考核评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100</td> </tr>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绩效考核评分	S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S/100	<p>经考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降职不符合归属条件。</p> <p>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表现不达标，绩效考核评分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p> <p>2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表现“部分达标”，绩效考核评分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40%；</p> <p>91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表现达标，绩效考核评分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p>
绩效考核评分	S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S/10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18名激励对象中，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降职不符合归属条件；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绩效考核评分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2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表现“部分达标”，绩效考核评分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40%，上述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4,730股。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共计93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28,670股（经调整后）。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628,670 股（经调整后）。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9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 年 6 月 7 日

（二）归属数量（调整后）：628,670 股

（三）归属人数：93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7.36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26.50 元/股调整为 17.36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调整后）：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志愚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84,000	42,000	50%
2	钟益群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2,000	21,000	50%
3	陈莉莉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35,000	17,500	50%
4	张辉	中国	首席运营官	168,000	84,000	50%
5	仇凯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9,000	94,500	50%
6	高飞	中国	研发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8,000	14,000	50%
7	刘文龙	中国	市场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8,000	5,600	20%
小计				574,000	278,600	49%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6人）				703,500	350,070	50%
合计（93人）				1,277,500	628,670	49%

注：上表已剔除因离职或降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以及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绩效考核评分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 的 6 名激励对象。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18 名，除 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降职不符合归属条件以及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绩效考核评分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 外，本次拟归属的 93 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

关规定。

（二）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原因、调整方法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 年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3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及《2022 年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